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保全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；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8月28日